

南瀛獎

指導單位:文化部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 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

2014南瀛獎

徵件103年6月20日-30日

南瀛獎獎金新台幣50萬元

收件地點: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

(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)

洽詢電話:06-6334673或06-6321047轉1205

活動網站: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2014 南瀛獎

【活動簡章】

宗 旨

鼓勵美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水準。

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實施方式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1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美術創作者。
- 2、主要作品以創作者本人最近三年內(2011年6月起)，未獲任何公辦美展獎項(入選以上)為限，參賽類項目不限。惟初審階段每項送8×10吋照片三張，須為不同作品。(詳閱送件須知)
- 3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四年內不得參加，項目如下：(1)作品完成逾三年以上。(2)抄襲他人作品。(3)作品曾參加國內各種展覽競賽經發表者。
- 4、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壹件。

二、徵件作品：

- 1、收件時間：
 - (1)初 審—103年6月20日至6月30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 - (2)複決審—收件日期另函通知。
- 2、收件地點：
 - (1)初 審—相片請寄2014南瀛獎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(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)
 - (2)複決審—收件日期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- 3、作品規格：

複、決審送審作品須依下列規格送件，作品如需裝框，背面應加木板，正面裝用壓克力，不得裝用玻璃。不符規定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
	種類	作品規格
1	西方媒材類 (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多媒材)	油畫：裝框，最大以 50 號，最小以 20 號為限。 水彩畫：裝框，畫面以大於對開 (73cm × 50cm)，小於全開 (114cm × 79cm) 為限。 版畫：裝框，畫面以大於八開 (38cm × 26cm)，小於全開 (114cm × 79cm) 為限。作品需簽名。
2	東方媒材類 (水墨、膠彩)	水墨畫：內幅不得裁切，完成尺寸寬以 60cm 至 90cm，長以 190cm 至 210cm 為準。 膠彩畫：裝框，最大以 50 號，最小以 20 號為限。
3	立體造型類 (陶藝、雕塑、多媒材)	圓雕：形式大小力求簡便，長寬高不得超過 2 公尺，小於 30cm，重量超過 100 公斤以上者，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 浮雕：含框不得小於 100cm × 80cm 超過 160cm × 120cm。 陶藝：作品長寬高不得小於 30cm、大於 90cm。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作品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
4	工藝類	1、平面作品應以壓克力加木板裱裝，含連作之尺寸以裱裝後小於 140cm × 120cm 為限；立體作品長寬大於 30cm，小於 90cm 為限，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用壓克力盒裝妥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 2、編織類長不得超越 180cm，寬不得超越 120cm，裱於圖版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。
5	書法、篆刻類	1、內幅不得裁切，完成尺寸寬以 60cm 至 90cm，長以 190cm 至 210cm 為準。以單品直式卷軸為限。 2、初審送件時，除繳交三張不同作品之照片外，每件書法作品請繳交一張細部照片，每件篆刻作品請另繳一張五方鈐印以上的原拓印文 (不必裱裝)。 3、篆刻類複審送件：原印石不得少於十方(需以錦盒裝妥)，作品直式卷軸為限，畫心以 45×150 公分為限，鈐印拓壹幅以 10 至 20 方為限，應加刻邊款屬名。
6	視覺傳達類	1、含平面廣告設計、包裝設計、海報設計、郵件廣告設計、書籍設計、視覺識別設計、插畫、卡片、郵票、月曆.....等印刷設計。 2、平面作品應以壓克力加木板裱裝，含連作之尺寸以裱裝後小於 140cm × 120cm 為限；立體作品長寬大於 30cm，小於 90cm 為限，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用壓克力盒裝妥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 3、本類除受理個人作品參賽外，機關團體公司行號，可推薦作品參賽，得獎獎金、獎盃由推薦團體領取，證書、畫冊則由推薦團體作者分別領取。
7	影像攝影類	1、彩色黑白混合評審。 2、初審：以三張不同之作品 10 吋 × 10 吋 或 10 吋 × 8 吋照片審查，不需裱框，作者、題目、流水序號請自行以油性筆寫於背面。 3、複審：照片大小以最長邊 24 吋為單一規格，應自行裱裝於 28 吋 × 32 吋之木框或其他材質之框。

三、作品評審：徵件作品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、複、決審，依作品評審要點辦理。經評審決定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。

初審：依各類別，分別進行照片審查。獲初審通過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繳交原作與二件參考作品參加複審。

複審：依各類別，審原作與二件參考作品。由初審通過作品中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、優選獎。

決審：各類評審委員及綜合類跨界評審委員由優選獎不分類別，審原作及二件參考作品，選出各類首獎，再由各類首獎中選出南瀛獎。

四、送、退件須知：作品不符實施辦法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1、初審：

(1) 以三張不同作品之 10 吋 × 8 吋照片審查。照片請自編作品流水序號，以編號最小者為主要參選作品。

(2) 立體作品每件請自取三個不同角度拍攝成 10 吋 × 8 吋照片(三件合計九張照片)送審。

(3) 東方媒材水墨畫類二件參考作品，可以冊頁(畫心以四開左右為限)、方形(裝框或卷軸，畫心以 140 公分為限)形式參選。

(4) 所有照片或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2、複審：初審通過者以主要參選作品之原作，與二件參考作品參與審查，請作者依規定時間自行送至指定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複審資格。

- 3、 決審：獲優選獎之作者參加決審。
- 4、 參加複審之作品，作品標籤需工整清晰，並請作者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及底座、木箱、壓克力盒等週邊設備明顯處，以利登記及運送。
- 5、 複、決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件點交；若採郵寄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郵遞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6、 作品委託承辦單位送回者，郵資由承辦單位負擔。
- 7、 通知領取退件欲自取者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展 覽

展覽時間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獎 勵

- 一、南瀛獎：共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。**南瀛獎得主，2015 年由文化局邀請專業策展人為其策劃一主題特展。**
 - 二、各類首獎：各乙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。(如獲提升為南瀛獎者，首獎獎金不重複發給。)
 - 三、優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3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。
 - 四、佳作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1 萬元，證書乙紙。
 - 五、入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入選證書乙紙。
- 以上各獎項如經複、決審結果認定為未達獲獎標準得決議從缺。
凡得獎者，承辦單位致送本屆「2014 南瀛獎」專輯乙冊。

頒 獎

由承辦單位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頒獎表揚。

典 藏

- 一、獲選為「南瀛獎」者，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座、證書外，展覽結束後，其原參賽作品及二件參考作品(攝影類含原檔或底片；西方媒材類版畫含刻版)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二、獲選為「首獎」者，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座、證書外，展覽結束後，其原參賽作品(攝影類含原檔或底片；西方媒材類版畫含刻版)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二件參考作品退還參賽者。

其 他

- 一、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，並同時獲獎者，視同重複參賽，予以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作品過重、過大或易碎致不適參展者，承辦單位得不予展出。
- 三、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情事，如經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並予取消參賽獲得獎資格。
- 四、承辦單位對審查邀請展及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重製等權利。
- 五、承辦單位對審查及得獎作品皆負保管之責，並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(最高賠償金)未入選者每件作品以新台幣貳萬元計，入選以上(含)者每件作品以新台幣伍萬元計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，而遭受損害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作品獲主辦單位典藏者，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。
- 七、凡參加「2014 南瀛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議決修改公布之。
- 八、活動洽詢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。電話 06-6334673 或 06-6321047 轉 1205。

2014 南瀛獎送件表

初審編號 (免填):

作者姓名			作品類別		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		手機	_____		
通訊地址	_____ (郵遞區號)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PHOTO 作者照片浮貼處</p>			
戶籍地址	_____ (郵遞區號)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性別		生日	
電子郵件			服務單位			
出生地			最高學歷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背面黏貼處			
<p>具切結書：本人已詳閱 2014 南瀛獎簡章內容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臺南市政府取消已獲獎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、獎座之處分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</p>						
初審記錄						

請沿虛線剪下

經 歷

※請條列最重要五項

※所有資料務請以正楷填寫，勿潦草。照片背面請以油性筆簽名後浮貼。

2014 南瀛獎送件表

初審編號 (免填)		作品類別		
編號	作品基本資料	作品說明 (請由左至右以正楷填寫·每件限一百字以內)		
一、 主要作品	題 目			
	創作年代			
	市 價			
	尺 寸 (公分)	※ 不 含 框		
	材 質			
	版 種	印製編號		
二、 參考作品	題 目			
	創作年代			
	市 價			
	尺 寸 (公分)	※ 不 含 框		
	材 質			
	版 種	印製編號		
三、 參考作品	題 目			
	創作年代			
	市 價			
	尺 寸 (公分)	※ 不 含 框		
	材 質			
	版 種	印製編號		

請沿虛線剪下

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Cultural Affairs Bureau, Tainan City Government